

稅務新聞 104-1223

- 一、 104 年度各類所得(含信託)網路申報軟體已開始提供下載，請扣繳單位多加利用並配合憑單免填發作業。
- 二、 105 年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扣除額之金額。
- 三、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部分。
- 四、 別誤認只要繳納部分欠稅金額，即可解除出境限制。
- 五、 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其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 六、 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保險費列舉扣除相關說明。
- 七、 個人聘請看護之費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否列舉扣除。
- 八、 問答／遺產申請實物抵繳 免全體繼承人同意。
- 九、 誤報已死亡親屬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當心受罰。
- 十、 藥商銷售藥品與藥局應依藥品屬性開立不同種類之統一發票。
- 十一、 證所稅廢除 查稅盯上股利所得。

一、104 年度各類所得(含信託)網路申報軟體已開始提供下載，請扣繳單位多加利用並配合憑單免填發作業

鹽埕區某公司之會計小姐電話詢問：104 年度各類所得(含信託)網路申報軟體何時可下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鹽埕稽徵所表示：104 年度各類所得(含信託)網路申報軟體目前已開始提供下載，申報單位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安裝。

104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申報期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 日止(105 年 1 月 31 日遇例假日順延)，網路申報系統則於 105 年 2 月 1 日午夜 12 時關閉，該所特別提醒申報單位應儘早申報，以避開申報後期網路容易壅塞情形。

國稅局表示，為了節能減碳、節省憑單寄送成本，只要申報單位已於規定期限(105 年 2 月 1 日)前，如期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且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得免於 105 年 2 月 10 日前將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採網路申報者，請於系統內憑單填發方式欄位點選「免填發」或「電子憑單」，嗣後若仍需列印扣繳憑單，可至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列印畫面點選預覽列印，毋須再修改憑單填發方式。

下列情況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一、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二、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5 年 2 月 1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憑單。三、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惟為兼顧仍有取得憑單需求者之權益，規定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可以下列管道查詢所得歸戶資料：一、以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核准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二、稅額試算案件由國稅局歸戶並試算後，提供納稅義務人。三、向稽徵機關臨櫃查詢。四、以國稅局核發之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之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五、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449】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郁青

聯絡電話：(07) 5337257 分機 6519

更新日期：2015/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105 年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扣除額之金額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89860 號公告，105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之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金額如下：

一、遺產稅

(一) 免稅額：新臺幣(下同) 1,200 萬元。

(二)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三) 扣除額：

1、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3、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6、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

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林敬芬，電話：04-23051116 分機 120)

更新日期：2015/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部分

〈竹山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表示，民眾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坐落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如無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排除規定之適用，仍應依規定將銷售額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所指出，自特銷稅實施後，短期出售持有不動產情形明顯減少，同時短期交易頻率越高者，其減少比率愈大，顯示特銷稅確實達到抑制短期交易目的，但實施一段時間之後，原先以銷售價格課徵特銷稅之規定，也讓政府進一步思考稅制之合理性，考慮將其轉型為以房地產的實際售價，扣除實際取得成本後按實際獲利課徵所得稅制度，爰建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之稅法修正案，並經總統公布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又為避免房地合一重複課稅，特銷稅不動產部分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同日停止課徵。

該所進一步指出，105 年 1 月 1 日前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坐落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及土地，除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各款排除規定之適用外，皆應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依據銷售價格計算，持有期間 1 年以內之稅率 15%；持有期間超過 1 年未滿 2 年者，稅率為 10%，持有期間的計算方式是從不動產完成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並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若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由該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竹山稽徵所 姓名：王姮評 聯絡電話：049-2641914 轉 303)

更新日期：2015/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別誤認只要繳納部分欠稅金額，即可解除出境限制

近來時有民眾詢問，因欠稅被國稅局限制出境，可否繳納部分金額後，就可以請求解除限制出境？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7 項第 2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必須繳清全部欠稅或提供相當擔保，才可解除出境限制。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常誤以為，欠稅被限制出境後，只要繳納部分稅款，使欠稅額未達法定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即可解除出境限制，這是錯誤的觀念，實際上，民眾一旦被限制出境，若僅繳納部分稅款或開立票據向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在欠稅未全部繳清前，是無法解除出境限制的。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應如期繳納稅捐，避免因逾期未繳，不僅增加滯納金、利息負擔，還要面臨財產被禁止移轉處分、不動產被查拍賣，甚至被拘提或管收等等，可謂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葉股長 06-2298065

更新日期：2015/12/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其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僅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交易年度所屬結算申報期間申報納稅，土地部分則免納所得稅。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納稅義務人於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繼承取得，且納稅義務人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在 2 年以內。

二、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

上述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如符合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 6 年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情形，納稅義務人亦得選擇依房地合一新制課稅，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繳納所得稅。

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更新日期：2015/12/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保險費列舉扣除相關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採列舉扣除，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費，如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者，得不受金額限制，可全數扣除。

該局說明，可申報列舉扣除的保險費，包含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旅遊平安險、學生平安保險、就業保險、農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的保險費。「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和年金保險。每人每年扣除的金額最多不能超過 24,000 元，未達 24,000 元，以實際支出金額核實認列。但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全民健康保險費和補充保費，由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者，得不受金額之限制，全數扣除。

該局進一步指出，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親屬之保險費支出，須是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在同一申報戶內，而且是受納稅義務人或配偶扶養的「直系」親屬才可以，若為兄弟姊妹或其他非屬直系親屬的保險費支出，則不能列報扣除。

該局舉例，甲君、乙君為兄妹，甲君幫父親投保保險並為其繳納保費，則甲君為要保人，父親為被保險人。申報所得稅時，父親由乙君申報扶養，則該筆保險費支出，因甲君和父親不在同一申報戶內，所以甲君不能列報扣除父親的保險費支出；乙君雖然申報扶養父親，但因父親的保險費是由甲君支付，而不是乙君支付，所以乙君亦無法申報扣除該筆保險費。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使用自然人憑證透過該局網站下載的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自行查詢報稅相關資料，或攜帶個人身分證正本至該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設立之申報服務櫃台查詢，如依查詢之資料申報扣除，可免檢附單據，若列報之保險費扣除金額與前述查詢之金額不符時，要記得檢附保險費收據「正本」或保險費繳納證明書「正本」，以憑認定。

(聯絡人：信義分局楊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12/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個人聘請看護之費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否列舉扣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65歲以上老人人口數呈上升趨勢，常有納稅義務人詢問，家中父母親年邁行動不便，於104年度聘請一名看護居家照顧父母親日常起居，所支付之看護費於明(105)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否列舉扣除？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申報其受扶養親屬所支付護理之家安養費用，若該護理之家或居家護理機構，屬依法立案之公立單位，或與全民健康保險具有特約關係者，該等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之醫療行為部分，可視為醫療院所醫療行為之延伸，可檢附該機構出具之收費收據（屬醫療行為收費部分之金額須分別標示）及醫師診斷證明書，列為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故家中申請看護所支付之費用，不屬前述規定之可扣除醫藥費，雇主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不得將之列為扣除額項目。

如須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請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向該局或分局、稽徵所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亦可至本局網站查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林美燕稽核 06-2223111 轉 8038

更新日期：2015/12/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問答／遺產申請實物抵繳 免全體繼承人同意

2015-12-23 05:20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民雄鄉呂先生問：過世的父親遺有一筆土地為單獨所有，欲申請實物抵繳，繼承人為母親與弟弟共三人，若弟弟不同意，還能申請實物抵繳嗎？

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答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新修規定，有關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可以由繼承人過半數及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之應繼分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已不須經過全體繼承人同意，且不受民法共同共有物之處分須經全體同意規定限制。本案繼承人共三人，應繼分為各三分之一，依新法規定，雖然無全體繼承人同意，仍可辦理實物抵繳。

【2015/12/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誤報已死亡親屬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當心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虛列死亡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免稅額及扣除額，經國稅局查獲，除剔除補稅外，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1 倍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配偶乙君已於 101 年度死亡，其於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誤報已死亡配偶免稅額及扣除額，除剔除補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1 倍罰鍰。甲君不服，主張其配偶雖已逝世，但不知不可將其列報為配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請求註銷罰鍰。該局以甲君配偶已於 101 年度死亡，即不得列為甲君 102 年度之配偶，甲君列報已死亡配偶免稅額及扣除額，核有過失，仍應處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死亡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及扣除額時，應特別注意死亡年度，死亡當年度，可將其免稅額及扣除額全額列報，逾死亡年度則不能再列報，以免因誤報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5/12/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藥商銷售藥品與藥局應依藥品屬性開立不同種類之統一發票

(北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藥商銷售藥品給藥局，倘屬醫師處方藥品，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倘屬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成藥或其他貨物，則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該所說明，藥局除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外，倘兼營成藥、指示用藥及其他貨物銷售，同時具有執行業務者及營業人身分，須辦理營業登記，如每月營業額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則需開立統一發票。藥局收入中，屬銷售藥品或其他貨物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屬提供藥品調劑、供應之專業性勞務部分，則核屬主持藥師、藥劑生之執行業務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報繳綜合所得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藥局購買醫師處方藥品，應係為執行藥品調劑、供應等專業性業務而為之進貨，依規定不得逕自零售，藥商銷售該類藥品予藥局，應可認屬係銷售貨物與非營業人身分之執行業務者，得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至成藥、指示用藥或其他貨物部分，藥局銷售類此藥品或其他貨物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其購入類此藥品或其他貨物應係屬其銷售貨物之進項，就藥商而言，則屬銷售貨物與營業人，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該所提醒，藥商如已依藥事法相關規定區分藥品類別，並據以開立統一發票，事後稽徵機關查獲藥局有違規轉售行為時，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處罰藥商，惟藥局如涉及逃漏營業稅，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核處。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鄭小姐，電話：04-8871204 轉 305)

更新日期：2015/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證所稅廢除 查稅盯上股利所得

2015-12-23 05:20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明年稅制有兩大變革，一是紛擾三年的證所稅廢除，另外則是房地合一新稅制上路。安永會計師楊建華指出，證所稅廢除後，稅局可能會改盯股票投資人成立公司避稅；未來透過本國企業股權交易來買賣不動產，將是房地合一稅的避稅巧門。

明年元旦正式廢除證所稅，楊建華表示，原本至少要納入最低稅負的未上市櫃交易所得也因證所稅廢除後免稅，證所稅不僅是回到原點，而且還倒退。

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明年元旦起上路，未來房屋及土地的交易所得要合併課稅，減少避稅空間。境內居住者按持有期間長短，以及是否適用自住優惠，分別課 10%至 45%不等的稅率；外資與非居住者則依持有期間分別課以 35%與 45%的重稅；國內企業的不動產交易所得，則同現行營所稅，稅率為 17%。

楊建華提醒投資人，股票沒有經過簽證就不算是有價證券，就會變成財產，出售獲利就要課財產交易所得稅，並併入個人綜所稅課稅。在證券所得交易免稅之下，稅局恐會把查稅焦點轉移在股利所得上。

楊建華說，個人股利所得要併入綜所稅，本國企業股利所得免稅，外資則分離課稅 20%，稅差很大。大戶可能透過成立公司持有股票，只要不分配就可享免稅。在證所稅廢除後，未來稅局的查核可能會更嚴格，若認為大戶成立公司只是為了避稅，就會以「實質課稅原則」來補罰。

楊建華說，炒房投資客若成立本國公司，透過股權買賣方式投資不動產，就課不到房地合一稅，恐是未來投資客避稅巧門。

【2015/12/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